觀光遊樂園（場﹑區等）遊樂服務契約範本

觀光遊樂園（場﹑區等）遊樂服務契約範本

交通部觀光局八十六年五月八日觀技八十六字第○八五 四四號函

　　遊客與○○觀光遊樂園（場﹑區等，以下簡稱園）經營業者（以下簡稱遊樂業者）雙方同 意遵守以下約定：

一、 遊樂業者應於遊園手冊﹑票券或以公告方式載明營業時間﹑費用﹑遊樂服務項目﹑遊園或設施使用須知及娛 樂稅額。

二、 遊客須憑票券入園並妥慎保管，票券遺失，遊樂業者不予補發。

三、 遊客使用設施或從事遊樂活動，如僅因違反使用須知﹑禁制標誌或管理人員之指示，致生損害時，遊樂業者 除有欠缺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，不負賠償責任。

四、 因可歸責於遊樂業者之事由，致本契約所定遊樂服務全部不能提供時，遊客得解除契約，請求退還所有費用 ，遊客如有損害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；若因不可歸責於遊樂業者之事由時，遊樂業者應退還所收費用。

五、 因可歸責於遊樂業者之事由，致本契約所定遊樂服務（若干設施或表演等）一部不能提供時，遊樂業者除應 按其不能依本契約提供服務之比例及入園時間計算，退還部分費用外，遊客如有損害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；若因 不可歸責於遊樂業者之事由時，遊樂業者應按其不能依本契約提供服務之比例及入園時間計算，退還部分之費用 。

六、 遊客因自己之事由離園或不能接受本契約所定之遊樂服務時，不得請求退費．

七、 遊客於園內，如意外發病或發生事故，遊樂業者應協助救護或送醫。

八、 本契約未盡之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